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世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狮子庙镇金河湾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金河湾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县狮子庙镇金河湾社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狮子庙镇，建设内容为：改造社区办公室、安装轻钢电动车棚、改造文化广场、新建文化活动室、公厕，改造体育运动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控制设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柒仟圆整（¥265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卢华山 川 2512011201248282。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 80%，财政决算评审结束后付总工程款的 97%，留

3%为质保金。在保质期过后全部付清。甲方每次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建筑发票。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5GFRW4W

地址：_____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一段 38

号德阳万达广场 10 幢 12-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